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审字[2024]第001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内审字[2024]第001号）、《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舜天信诚证专审字[2024]第002号）。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舜天信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0）。

舜天信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为：“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交大昂立已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及追溯重述。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财务报表编制列报、财务核算环节等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交大昂立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交大昂立于2022 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由舜天信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内审字[2023]第001号）。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已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工作。

1、针对公司财务核算存在缺陷，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政策规定，根据准确完整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对2021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审计报告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7）以及由舜天信诚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审字[2023]第002号）。

（二）2023年11月7日，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事项，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司及相关董监高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规定时间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及相关方对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因未能取得全面客观的信息与证据以对资产减值等事项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合理、准确估计，而导致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内容与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舜天信诚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舜天信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审字[2024]第001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内审字[2024]第001号）、《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舜天信诚证专审字 [2024] 第0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上述报告。

（五）公司积极采取其他整改措施，消除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提高风险议事，强化合规经营的意识，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并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应收款项、资产安全财务报表编制列报、财务核算环节等方面的管理。

3、根据证监会《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只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

4、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上述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在2023年度消除，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会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相关操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4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翠亨新区项目

● 本项目投资额：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公司在园区内建设东鹏饮料集团大数据中心和东鹏饮料集团全员培训中心，累计总投资额人民币约25亿元，其中本次投资协议的标的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8亿元。

● 风险提示：投资协议书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中山翠亨新区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其中本次投资协议的标的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项目

（二）建设内容：主要打造集生产和仓储物流于一体的产业基地，建设用于8条现代化高端饮料生产线的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智能成品仓库、化学品库、员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三）项目总投资

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公司在园区内建设东鹏饮料集团大数据中心和东鹏饮料集团全员培训中心，累计总投资额人民币约25亿元，其中本次签署投资协议的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亩。

（四）项目选址及用地

（1）本期项目：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榄边村，总用地面积约120,060 平方米（折合约180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2）远期项目：拟建设的东鹏饮料集团大数据中心及东鹏饮料集团全员培训中心项目的选址及用地尚需与当地政府进一步沟通确认，最终以双方确认并完成土地招拍挂结果为准。

（五）中山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周期

公司承诺自本项目土地交付之日起182日内开工建设；自约定动工之日起1,095日内竣工（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开工、竣工的，由双方协商后，时间相应顺延。）。

（六）争议解决

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4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购买的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09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截至4月25日已到期，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4月29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09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500	10,500	69.28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4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动累计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1454%减少至5.096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的告知函，君正投资减持股份数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22			
	权益变动时间	2024/3/27～2024/4/29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增持/减持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4/3/27～2024/4/29	-1,449,876	-0.3625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4/3/27～2024/4/29	-2,747,700	-0.6869
	合计	-	-	-4,197,576	-1.0494

注：

1、君正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1月26日发布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正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82,121	6.1454	20,384,545	5.096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

至2024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国泰化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对应收国泰化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对国泰化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3年执行董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3至议案15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6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4至议案14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至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4、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 系 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传 真：（010）69839418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国泰化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对应收国泰化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对国泰化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3年执行董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4-03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导致周大福投资增加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免于发出要约，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大福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5%增加至61.66%。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大福投资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拟向周大福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导致周大福投资增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HJL7E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9层07-08室
法定代表人	陈凯
注册资本	3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09-14至2066-09-13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银泰中心写字楼c座2206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公司拟向周大福投资发行股票不超过22,556,39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周大福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556,39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锁定期限内，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需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大福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5%，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产生影响，因此，周大福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适用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景谷

股票代码：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9层07-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银泰中心写字楼c座2206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景谷林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大福投资	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HJL7E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9层07-08室
法定代表人	陈凯
注册资本	3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09-14至2066-09-13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银泰中心写字楼c座2206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刘皓之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2	陈凯	经理，董事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3	林文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加拿大
4	李志轩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英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向周大福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导致周大福投资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如下：

1、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根据上市公司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2024-2026年）》，上市公司战略目标是专注主业，发展“两端”。上市公司继续将林业产业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着力发展“两端”：一是产业端，通过增加新的板材制造产能及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加大创新力度，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二是原料端，依托上市公司现有约27万亩天然林及部分人工林，持续推进营林造林业务，持续开展林下种植及养殖业务，逐步实现原木采伐、林下经济作物种植、松脂原料供给一体化经营新业态。

在上市公司上述整体战略布局的要求之下，当前流动资金不足已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制约上市公司发展的瓶颈，上市公司需要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再融资等多种融资工具，满足战略布局的需要，为上市公司业务持续较快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量较大，而上市公司自2000年首发上市以来，未再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渠道有限不仅加大了上市公司的债务负担，也制约了上市公司的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可以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偿债压力，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周大福投资通过本次认购体现了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决心和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此举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大福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38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5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大福投资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3,946,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66%（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股数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公司拟向周大福投资发行股票不超过22,556,39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周大福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556,39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锁定期限内，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需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取的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取的批准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信息义务披露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之“（六）限售期”。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若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凯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股票简称	ST景谷	股票代码	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9层07-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1,389,900股 持股比例：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2,556,390股 变动比例：6.66% 变动后持股数量：93,946,29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1.66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凯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8	-	2024/5/9	2024/5/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本总数为105,015,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783,4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04,231,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26,057,90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4,231,600×0.25）÷105,015,000≈0.248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81）÷（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8	-	2024/5/9	2024/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丰、陈珊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394665

联系邮箱：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